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 02 包 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和 0117 地块
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22-26FE3191ZB3/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6FE3191ZB3

2.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50 和 0117 地块窗帘采购项目

包名称：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63.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3.78 万元

包预算：125.84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	125.84	1 项	满足 FZX-0901-0117 地块办公楼各类房间的窗帘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划分为 01 包、02 包两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同时递交两个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中标两个采购包，仅可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即，若某一供应商对 01 包、02 包均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在两个分包中报价均为最低时，优先认定该供应商为 01 包成交单位；02 包则从其余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里，选取报价排名次低的单位作为本包成交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层 2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支持本国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邹老师，010-55575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 层

联系方式：010-64291720-8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振楠、高冬冬、梅豫家

电 话：010-64291720-8105

邮 箱：yuandongsanbu@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2 包：_____贰万元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0237109081728116934 注 1：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注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相互串通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装订方式	所有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2.递交数量：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3份 、电子文档：1 份（U盘介质，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可编辑电子版（WORD 格式）） 3.密封要求： 包封一中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的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 ”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电子文档 1 份（U盘）。参加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 电子文档 ”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包封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参加谈判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 电子文档 ”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响应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供应商可同时递交两个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中标两个采购包，仅可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 即，若某一供应商对 01 包、02 包均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在两个分包中报价均为最低时，优先认定该供应商为 01 包成交单位；02 包则从其余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里，选取报价排名次低的单位作为本包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直接询问或书面形式询问</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刁振楠 010-64291720-81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电子邮箱：yuandongsanbu@126.com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缴纳，依据各包成交金额，以支票、汇票、电汇及现金形式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交费金额。按如下表公式计算： <table><tr><td>成交金额 （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汇款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

的标准》。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 供应商可同时递交两个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同一供应商不得同时中标两个采购包，仅可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即，若某一供应商对 01 包、02 包均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在两个分包中报价均为最低时，优先认定该供应商为 01 包成交单位；02 包则从其余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里，选取报价排名次低的单位作为本包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是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
9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0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	是

	(VOCs)	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要求的“ 强制标准 ”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位置	需求用量	单位	备注
1	轨道	会议室、办公室、评议厅等房间	693.14	m	具体安装位置及需求用量详见附表1。
2	电动轨道	报告厅、会议室、研讨室、调度大厅等房间	236.00	m	
3	高遮光布帘	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室、餐厅、包间等房间	4,283.78	m ²	
4	全遮光布	会议室、休息室等房间	19.01	m ²	
5	纱帘	会议室、报告厅、办公室、餐厅、包间等房间	3,657.34	m ²	
6	卷帘	办公室、讨论室、餐厅、服务间等房间	5,691.10	m ²	
7	电机	报告厅、会议室、训练场、研讨室等房间	52	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 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书面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货物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货物且不影响供货日期的方式进行运输。

(4)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负法律责任。

(5) 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办理货物安装验收移交手续后由采购人承担。在此之前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 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采购人后，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7) 成交供应商须采用能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包装有缺陷导致货物发生损坏的，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包装物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回收。若成交供应商不予清理，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第三方清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质保期）

(1)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5 年。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时不到位或无法完成修理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的窗帘需要包含窗帘安装所必须的配件附件，保障窗帘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提供的窗帘、轨道及产品报价等，均已经考虑到窗帘安装损耗，所有安装中产生的损耗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轨道

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1. 化学成分：镁 0.45%~0.9%、硅 0.2%~0.6%、铁≤0.35%、铜≤0.1%、锌≤0.1%、锰≤0.1%、铬≤0.01%、钛≤0.1%，其余为铝。

2. 型材厚度：1.5mm~2.0mm；

3. 力学性能：维氏硬度 77HV，抗拉强度 220N/mm²，延伸强度 195N/mm²，断后伸长率 12%；

4. 涂层性能：最小局部厚度 76 μm，压痕硬度 92，2mm 附着性干 0 级，湿 0 级，沸水 0 级，耐磨性 >0.2L/μm；符合耐盐酸性，耐溶剂性 4 级，符合耐洗涤性，符合耐砂浆性，符合耐沸水性。

（二）电动轨道

1. 加厚铝合金

2. 轨道口径：34mm（适用于 H>4.0m）

3. 壁厚：1.2mm~2.0mm

4. 化学成分：铝 $\geq 97\%$
5. 力学性能：维氏硬度 $\geq 70\text{HV}$ ，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mm}^2$
6. 涂层性能：同表 A.1.1.1
7. 滑轮：静音顺滑
8. 安装码、膨胀螺丝等配件：不锈钢/高强度工程塑料
9. 手拉启动，断电离合，拉后速度加快，开启形式自选，有遥控器，遥控距离 $\geq 250\text{m}$

（三）高遮光布帘

1. 材料成份：100%聚酯纤维
2. 遮光率： $\geq 80\%$
3. 克重： $420\text{g/m}^2 \pm 5\%$
4. 阻燃性能：水洗 50 次后仍符合 GB8624-2012 中 B1 级要求
5. 损毁长度：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6. 续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7. 阴燃时间：经向： $\leq 15\text{s}$ ，纬向： $\leq 15\text{s}$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8. 氧指数 $\text{OI}/\%$ ： ≥ 32 （依据 GB/T 5454-1997 标准）
9. 甲醛含量（水洗前）：符合 GB18401 C 类（依据 GB/T 2912.1-2009 标准）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前）：符合 GB18401 C 类（依据 GB/T 17592-2011 标准）
11. 致敏性分散染料/（ mg/kg ）：禁用（依据 GB/T 20383-2006 标准）
12.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依据 GB/T 5713-2013 标准）
13. 耐光色牢度： ≥ 5 级（依据 GB/T 19817-2005 标准）
1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4 级（依据 GB/T 3920-2008 标准）
15.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900\text{N}$ ，纬向： $\geq 2200\text{N}$ （依据 GB/T 3923.1-2013 标准）
16. 断裂强力（晒后）：经向： $\geq 1800\text{N}$ ，纬向： $\geq 2100\text{N}$ （依据 GB/T 3923.1-2013；GB/T 31899-2015 标准）
17.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9\%$ ，大肠杆菌 $\geq 96\%$ ，白色念珠菌 $\geq 99\%$ （依据 GB/T 20944.3-2008 标准）
18. 外观质量：窗帘悬挂距离地面 1 厘米；色差 $\leq$ 半级；不允许有明显的织染疵点。

（四）全遮光布

1. 材料成份：100%聚酯纤维
2. 遮光率：100%
3. 克重： $420\text{g/m}^2 \pm 5\%$
4. 阻燃性能：水洗 50 次后仍符合 GB8624-2012 中 B1 级要求
5. 损毁长度：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6. 续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7. 阴燃时间：经向： $\leq 15\text{s}$ ，纬向： $\leq 15\text{s}$ （依据 GB/T 5455-2014 标准）
8. 氧指数 $\text{OI}/\%$ ： ≥ 32 （依据 GB/T 5454-1997 标准）
9. 甲醛含量（水洗前）：符合 GB18401 C 类（依据 GB/T 2912.1-2009 标准）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前）：符合 GB18401 C 类（依据 GB/T 17592-2011 标准）
11. 致敏性分散染料/（ mg/kg ）：禁用（依据 GB/T 20383-2006 标准）
12.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依据 GB/T 5713-2013 标准）
13. 耐光色牢度： ≥ 5 级（依据 GB/T 19817-2005 标准）
1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4 级（依据 GB/T 3920-2008 标准）
15.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900\text{N}$ ，纬向： $\geq 2200\text{N}$ （依据 GB/T 3923.1-2013 标准）
16. 断裂强力（晒后）：经向： $\geq 1800\text{N}$ ，纬向： $\geq 2100\text{N}$ （依据 GB/T 3923.1-2013；GB/T 31899-2015 标准）
17.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9\%$ ，大肠杆菌 $\geq 96\%$ ，白色念珠菌 $\geq 99\%$ （依据 GB/T 20944.3-2008 标准）
18. 外观质量：窗帘悬挂距离地面 1 厘米；色差 $\leq$ 半级；不允许有明显的织染疵点。

（五）纱帘

1. 材料成份：100%聚酯纤维；
2. 克重：95g/m²±5%；
3. 水洗尺寸变化率：±3%；
4. 纱线抗滑移（定负荷 80N）：≤6mm；
5. 耐光色牢度：≥5 级
6.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 C 类；
7. 阻燃性能：水洗 50 次后仍符合 GB8624-2012 中 B1 级要求

（六）卷帘

1. 成份：78%聚氯乙烯和 22%聚酯纤维
2. 厚度：0.33mm~1mm
3. 克重：480g/m²~530g/m²
4. 耐光色牢度：≥4 级
5. 阻燃等级：国标 B1 级（难燃级）
6. 环保：达国标环保标准
7. 无异味
8.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9. 甲醛含量：≤75mg/kg
10. 卷筒：铝合金材质，壁厚 1.2~2.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11. 卷筒：铝合金材质，壁厚 1.2~2.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12. 拉珠：尼龙或聚甲醛材质，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用手接触无毛刺感，具有自润滑作用
13. 下轨/底槽：铝合金材质，壁厚 1.2~2.0mm，表面烤漆处理
14. 制头：尼龙或聚甲醛材质，颜色与面料相配色；手感轻、传动平稳，珠链不会交叉缠绕，珠链出口圆滑，摩擦噪音低
15. 尾插：尼龙或聚甲醛材质

（七）电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转矩：0.8/1.0/1.2N·m
4. 内置交流电机，功率 45W~75W
5. 开合速度：0.15~0.2m/s
6. 额定转速：100~120r/min
7. 可承载：≥40kg
8. 运行噪声：≤50dB
9. 绝缘等级：F
10. 安全性执行 GB/T 12350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到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配件等进行检验；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省部级及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本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本文件要求及深化设计，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 窗帘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城市副中心 FZX-0901-0117 地块窗帘采购项目一事达成一致。现明确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总价款及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合同金额已包含深化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货物制造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利旧改造费、售后维保、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具体名称、型号、品牌、技术参数、尺寸等详见响应文件和合同附件。

3. 在窗帘方案实施过程中，应甲方要求而发生变更时，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并据实核算。

4.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工期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

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施工阶段性安装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三、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并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书面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照货物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货物且不影响供货日期的方式进行运输。

3. 乙方在货物装卸、运输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风险承担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安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在此之前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甲方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1. 包装标准：乙方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并采用能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因乙方的包装有缺陷导致货物发生损坏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物由乙方供应，并负责回收。若乙方不予清理，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

1.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配件等进行抽样送检。

2.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结果达不到相关承诺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因延误工期造成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后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到现场共同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七、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剩余

合同价款。

2.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八、质量保证

1. 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5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乙方需对因产品质量、安装缺陷导致的损坏、故障，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有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上门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质保范围涵盖货物所有部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时不到位或无法完成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文件的交付

1. 乙方应当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

2.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样品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生产、安装、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除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不能完成供货或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采取补救措施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因乙方行为或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及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适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和防护眼镜等）；施工过程中如需搭脚手架，必须使用合格的钢管脚手架。乙方需对安装过程中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承担

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或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或存在违反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等情形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据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可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2. 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

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至文首甲、乙双方地址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窗帘配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采购需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作出承诺，我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3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并获准支付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 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的书面通知确定的安装日期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负责卸车，所涉各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货物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货物且不影响供货日期的方式进行运输。

（4）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处罚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负法律责任。

（5）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办理货物安装验收移交手续后由采购人承担。在此之前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6）货物损坏、灭失风险转移给采购人后，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以及保修、维护的义务。

（7）成交供应商须采用能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包装有缺陷导致货物发生损坏的，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包装物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回收。若成交供应商不予清理，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第三方清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货物质保期为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5 年。

（2）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超时不到位或无法完成修理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验收

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到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现场对基材、半成品、配件等进行检验；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省部级及以上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本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本文件要求及深化设计，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